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成炳彦先生、王东亮女士、张晓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越庆鑫先生、赵正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郭虎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陈晓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2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晓林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陈国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5,9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国琴女士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郭虎成先生、陈晓林先生和陈国琴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三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